

##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9年第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0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入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9月30日。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9月30日。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9月30日。

| 基金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000       | 49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9000       | 49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        | 2       |
| 合计               | 20000      | 100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张琦  
成立时间:2005年9月30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021) 6894 5788  
联系人:陈皓  
电话:021-6894 5788

**(二) 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1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021) 6894 5788  
联系人:陈皓  
电话:021-6894 5788

**(三)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五)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基金费用。

**(六)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张琦  
电话:021-6894 5788  
联系人:陈皓  
电话:021-6894 5788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伟强  
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98 1889  
联系人:王瑞娟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瑞娟、黄小娟

**四、基金名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较高流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同时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自顶而下的投资策略,在战略配置上,主要通过收益预期的判断,进行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和个券配置,在战术配置上,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和个券配置。  
2. 股票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在战略配置上,主要通过收益预期的判断,进行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和个券配置,在战术配置上,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和个券配置。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基金资产总值:1,071,596,346.00元  
2. 基金资产净值:1,071,596,346.00元  
3. 基金份额总额:10,715,963.46份  
4.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100.00%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基金资产总值:1,071,596,346.00元  
2. 基金资产净值:1,071,596,346.00元  
3. 基金份额总额:10,715,963.46份  
4.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100.0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伟强  
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98 1889  
联系人:王瑞娟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瑞娟、黄小娟

**四、基金名称**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较高流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同时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自顶而下的投资策略,在战略配置上,主要通过收益预期的判断,进行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和个券配置,在战术配置上,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和个券配置。  
2. 股票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在战略配置上,主要通过收益预期的判断,进行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和个券配置,在战术配置上,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和个券配置。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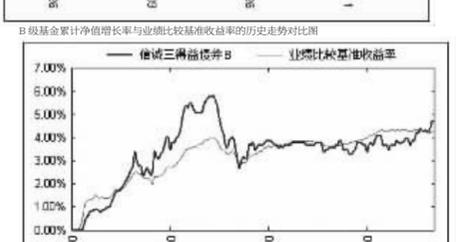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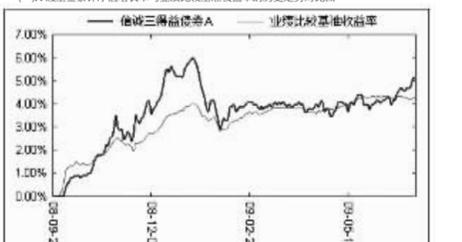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基金资产总值:1,071,596,346.00元  
2. 基金资产净值:1,071,596,346.00元  
3. 基金份额总额:10,715,963.46份  
4.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100.00%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基金资产总值:1,071,596,346.00元  
2. 基金资产净值:1,071,596,346.00元  
3. 基金份额总额:10,715,963.46份  
4.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100.00%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49,648.00    | 23.2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098,694.00 | 2.80         |
| 3  | 应收利息    | -             | -            |
| 4  | 应收股利    | 15,272,002.14 | 1.42         |
| 5  | 应收申购款   | 196,937.94    | 0.02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
| 7  | 预付款项    | -             | -            |
| 8  | 其他资产    | 45,817,342.54 | 4.27         |

**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基金资产总值:1,071,596,346.00元  
2. 基金资产净值:1,071,596,346.00元  
3. 基金份额总额:10,715,963.46份  
4.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100.00%

| 日期                     | 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
| 2008年9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6.19%  | 0.22%     |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0.08% | 0.17%     |
| 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 5.01%  | 0.19%     |



注1:基金合同生效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注2:本基金建仓自2008年9月27日至2009年3月2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十一、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基金资产总值:1,071,596,346.00元  
2. 基金资产净值:1,071,596,346.00元  
3. 基金份额总额:10,715,963.46份  
4.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100.00%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银行存款 | 171,063,641.11   | 15.99        |
| 2  | 应收利息 | 171,063,641.11   | 15.99        |
| 3  | 应收股利 | 1,071,596,346.00 | 10.00        |
| 4  | 其他资产 | 1,071,596,346.00 | 10.00        |
| 5  | 其他资产 | 26,338,339.44    | 2.45         |
| 6  | 其他资产 | 45,817,342.54    | 4.27         |
| 7  | 其他资产 | 1,315,065,622.19 | 12.28        |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基金资产总值:1,071,596,346.00元  
2. 基金资产净值:1,071,596,346.00元  
3. 基金份额总额:10,715,963.46份  
4.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100.00%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基金费用。

**十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 基金资产总值:1,071,596,346.00元  
2. 基金资产净值:1,071,596,346.00元  
3. 基金份额总额:10,715,963.46份  
4.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100.00%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达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信达证券自2009年11月6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6只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 88656100  
传真:(010) 88656290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服热线:400-800-8899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职工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冰女士,已于2009年6月1日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离职,无法保证行使职工监事的职责。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第143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召开全体员工大会,一致选举兰秀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09年11月5日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兰秀个人简历  
兰秀女士,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宝岛白酒厂担任主管会计。  
2009年3月至今,在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兰秀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联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立投资”)以挂牌方式竞得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红庙村,编号为P(2009)06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于2009年11月5日收到。该地块东临黄家湖,南临汉江交通业路,西临武咸公路,北临武汉科技大学,该成交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232,648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47,180万元。包括该地块土地开发补偿费用;政府土地收益;含水土地出金、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土地登记费。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金融用地,规划容积率不大于2,规划总建筑面积为46.53万平方米。  
根据联立投资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联立投资将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尽快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并按《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时间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联立投资参与本次土地竞拍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1.5亿元(该保证金可冲抵成交总价款),余下成交价款将根据《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现有项目的销售回款。  
该地块的竞得有利于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房地产业的竞争实力,可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